

郯城县马头镇2023年度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郯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郯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1
一、乡镇政府基本情况.....	1
（一）乡镇概况.....	1
（二）乡镇政府机构设置.....	2
（三）主要职能.....	2
（四）乡镇政府人员配置.....	3
（五）乡镇政府收支情况.....	3
二、镇街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7
（一）评价背景.....	7
（二）评价目的和依据.....	8
（三）评价对象和内容.....	10
（四）评价思路 and 过程.....	12
（五）评价标准和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5
（二）评价等级.....	22
四、评价结论.....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财政收入绩效.....	23
（二）财政支出绩效.....	31
（三）财政规范管理.....	36
（四）财政可持续性.....	43
（五）财政运行成效.....	47
（六）其他.....	5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50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一）财政自给能力相对较弱，财政压力大.....	56
（二）政府采购预算未及时调整.....	56
（三）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57
（四）暂存款、暂付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地方政府的 财政风险.....	57
八、意见建议.....	58
（一）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大力培育自有财源.....	58
（二）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力度，确保政府采购预算 的完整性、可靠性.....	59
（三）完善绩效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	60
（四）定期清理暂存暂付款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0

九、其他事项说明.....	62
十、附件.....	62
附件 1. 马头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3

郟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概况表

项目名称：郟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马头镇人民政府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额： 7,968.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金额：14,998.63 万元		
综合评分：86.84				评价等级：良			
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财政收入 绩效	财政支出 绩效	财政规 范管理	财政可 持续性	财政运 行成效	其他	合计
权重	16	21	27	10	26		100
得分	13.09	18.26	18.22	8.13	25.14	4	86.84
得分率	81.81%	86.95%	67.48%	81.34%	96.69%		86.84%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扩投资、攻项目，着力稳固经济基本盘；							
2. 拓空间、创精品，千年古镇焕新机；							
3. 优环境、促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 办实事、解民忧，提升民生幸福指数；							
5. 促善治，保平安，营造和谐环境；							
6. 强作风、善作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存在问题：							
1. 财政自给能力相对较弱，财政压力大；							
2. 政府采购预算未及时调整；							
3.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4. 暂存款、暂付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风险。							
意见建议：							
1.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大力培育自有财源；							
2. 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力度，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性、可靠性；							
3. 完善绩效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							
4. 定期清理暂存暂付款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郯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乡镇政府概况

包括乡镇概况、政府机构设置、政府人员、政府资金收支情况等四个方面的情况介绍。

(一) 马头镇概况

马头镇位于临沂市郯城县西部，紧邻沂河，交通便捷，文化底蕴丰富，是全国多个重点镇之一。全镇面积 87 平方公里，主要河流有白马河和沂河，地势平坦，适宜农业发展，主要作物包括小麦、玉米、花生和水稻。该镇下辖 10 个社区和 89 个自然村，总人口约 9 万。2023 年，马头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68.84 万元，增长 18.80%；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为 36 亿元，增长 90%；规模以上工业产值预计为 20.20 亿元，增长 7%；限额以上零售额预计为 4.40 亿元，增长 33%。

(二) 政府机构设置

马头镇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稳定办公室、党建群团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七个党政工作机构；下设财经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社会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等五个事业单位。

（三）政府人员

马头镇核定行政编制 50 名，2023 年末实有 43 人；核定事业编制 91 名，2023 年年末实有 130 人。2023 年编外人员实有 83 人。

（四）政府资金收支情况

收入方面，2023 年郯城县马头镇财政预算收入为 20,730.7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998.63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5,732.07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与预算相同。

支出方面，总决算为 20,730.70 万元，基本支出 10,868.72 万元，项目支出 9,861.98 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424.09 万元（11.69%），教育 6,162.29 万元（29.37%），社会保障和就业 1,532.50 万元（7.39%），卫生健康 480.46 万元（2.32%），城乡社区 9,047.99 万元（43.65%），农林水 345.79 万元（1.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4.47 万元（0.21%），住房保障 693.11 万元（3.34%）。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文字材料及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从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其他等六个方面，对马头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 86.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马头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财政收入绩效	财政支出绩效	财政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其他	合计
权重	16	21	27	10	26		100
得分	13.09	18.26	18.22	8.13	25.14	4	86.84
得分率	81.81%	86.95%	67.48%	81.34%	96.69%		86.84%

评价小组认为马头镇财政运行整体情况良好。2023 年马头镇税收收入质量较高，同 2022 年相比，有明显增长。“三公经费”落实情况良好，编外人员相关支出较去年实现了有效压减，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扎实有效，财政运行的整体效果颇为显著。

但受到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马头镇“六税”税收的贡献度与 2022 年相比出现了下滑趋势。民生支出占比较大，暂存款余额与以前年度余额相比持续增长，这对于促进财政的长期健康发展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构成了一定的挑战。同时，在绩效管理方面，尚存在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扩大投资和项目攻坚，稳定经济基础。有效招商引资，聚焦五大主导产业，引进关键和配套企业，推动产业链发展。全年共进行 24 次招商活动，洽谈 18 个项目，签约 5 个，总投资 29.50 亿元。确保了 9 个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完

成开发区土地清理和房屋拆迁，为化工园区扩区提供土地。投资 6,000 万元的旺依禽业和投资 2 亿元的益友德油库项目分别建成投产和试生产。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小微产业园，新增 12 家“四上”企业，全镇规上企业达 19 家。申报 3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实施 19 个工业技改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同比增长 200%。

拓展发展空间，创造精品项目，使千年古镇焕发新生。遵循市委和县委的工作要求，科学规划空间格局，明确“一核两轴两水四门五片区”的建设思路。核心区文化展馆分布，两轴联动，四大城门建设，五大片区各具特色。全镇合力解决土地、资金等难题，启动 23 个节点项目，投资 1.30 亿元。建成多个特色展馆，加速文旅融合，挖掘六大文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镇文化。创作红色舞剧《马头记忆》，创立特色文化节，打造文旅生态。

设施持续完善，推进双兴片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完成多项工程。马头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有序进行，河湖清违整治力度加大。集体经济壮大，成立文旅创富共同体，增加集体收入。对接省供销社，流转土地，带动群众增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马头镇获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称号。

办实事，提升民生幸福指数，关注特殊群体，健全防返贫机制，发放低保金和特困供养金，慈善捐款 138 万元。改造“暖心食堂”，养老服务改善。完善路网体系，保障国道

改线通车，建设“四好”农村路，翻修学校道路，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促善治，保平安，营造和谐环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加大电信诈骗预防力度。守牢安全底线，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整改隐患。优化社会治理，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作风，依法行政，高效勤政，廉政建设，规范“小微权力”运行。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马头镇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财政压力大。2021 年至 2023 年，镇街财政自给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财政自给能力相对较为薄弱。镇政府负责多项支出，包括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这些支出逐年增加且具有刚性。因此，镇政府需要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增强财政自给能力，以保障民生和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马头镇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5.30 万元，但实际支出达 406.78 万元。主要支出包括货物 11.87 万元、工程 392.70 万元和服务 2.21 万元，用于村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以反映这一特定目标项目的需求。

（三）绩效管理意识需提升。镇街缺乏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导致评价组难以获取镇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和资料。没有明确的绩效管理制度，镇街的绩效操作和成果无法有效

记录和展示，评价组难以全面评估镇街绩效管理的实际工作和进展。

（四）马头镇暂存款余额从 2021 年的 7,140.79 万元增至 2023 年的 8,168.55 万元，逐年递增，而暂付款余额则从 2021 年的 5,910.02 万元降至 2023 年的 5,309.29 万元。暂存款的增加可能带来财政风险，暂付款的减少则显示了财务管理的改善。但两者余额过大均不利于财政健康和资金使用效率。因此，需要加强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高效使用。

五、意见建议

（一）发展县域经济，增强自主财源。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基础，也是县级财政主要来源。县级政府财力包括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其中自有财力稳定且可控。提升自身造血功能，增强财力，是提高财力保障的关键。县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财源培植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和支柱产业，提高主要财源收入，并培育潜在及新兴财源，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镇政府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并建立内部制度。应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强化预算编制、申报、集中采购及政策功能的执行和管理。采购单位须将所有政府采购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不得保留预算外收支。预算一旦批准，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更改。编制预算时，要确保资金来源及时可靠，避免预算缺口。为保证预算质量，预算应通

过专职机构预审，内容包括预算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三）镇政府应完善绩效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推进绩效评估、目标管理、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确保与预算管理融合，贯穿预算全周期，构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闭环系统，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衔接机制，以绩效管理及评价结果优化预算管理。通过项目监控，掌握进展和资金情况，分析预算执行和绩效问题，及时调整预算或纠正偏差，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

（四）为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建议乡镇政府重视并清理暂存暂付款项。首先，需提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其次，应制定科学方案，有序进行清理，并建立监督机制。最后，修订管理制度，确保暂付款项规范管理，安全合规使用。

郯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度财政运行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为加快绩效管理扩围升级、提质增效，进一步推进郯城县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预算绩效管理“加力提效”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23〕3号）、《中共郯城县委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郯发〔2019〕2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对县考核工作要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受郯城县财政局委托，开展郯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乡镇政府基本情况

（一）乡镇概况

马头镇位于郯城县西十公里的沂河南岸，北部、东部与郯城街道交界，西隔沂河与胜利镇相邻，南部与港上镇、归昌乡接壤，京沪高速公路纵贯全境，含 1 处公路出站口，交通便利，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是全国重点镇、全国生态魅力镇、全国卫生乡镇、省级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被誉为中国淘宝镇、糖果之乡。全镇总面积 87 平方公里，东临白马河，西濒沂河，境内多平原，地势北高南低，

水利条件优越，土壤肥沃，盛产小麦、玉米、花生、水稻。现辖 10 个社区、89 个自然村，总人口 9 万人。2023 年，全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68.84 万元，同比增长 18.8%；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实现 36 亿元、同比增长 90%；规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实现 20.20 亿元、同比增长 7%；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预计实现 4.40 亿元、同比增长 33%。

（二）乡镇政府机构设置

马头镇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稳定办公室、党建群团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七个党政工作机构；下设财经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社会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等五个事业单位。

（三）主要职能

马头镇地处郯城县西部，沂河南岸。工作职能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为重点，以民生工作为基础，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把辖区建设成为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社会稳定、秩序良好、环境整洁、生活方便的文明乡镇。目前承担的职责和任务主要有：

（1）发展地方经济，突出抓好招商引资。近年来，随着驻地镇规模不断扩大，多家企业落户工业园区。同时以县城为中心，镇政府为纽带，广大农村为腹地，城乡兼容，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区域经济。

（2）抓好行政管理工作，完善社会事务。一是落实国家政策，维护社会稳定，重点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二是搞好新农村建设、培育支柱产业；三是公共事业管理职能，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等公共事业负有服务管理职能。

（3）处理好辖区内城乡管理工作。巩固基层政权，负责村委换届选举工作，合理划分办事处和村委会各自的权限。我镇积极配合县政府工作，管好辖区内的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打扫清洁等工作，对辖区内村街的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乡镇政府人员配置

马头镇核定行政编制 50 名，2023 年末实有 43 人；核定事业编制 91 名，2023 年年末实有 130 人。2023 年编外人员实有 83 人。

表 1-1：马头镇人员情况

类 型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行政编制	50	43
事业编制	91	130
编外人员		83
合计	141	256

（五）乡镇政府收支情况

1. 收支情况

（1）收入预决算总体情况

郟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73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9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2.0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40.13 万元，同比减少 5.64%。2023 年度年终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730.7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40.13 万元，同比减少 5.64%。

表 1-2 马头镇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年初预算数	21,970.83	20,730.70
决算数	21,970.83	20,730.70
预、决算差异数	0.00	0.00
预算偏离程度数	0.00%	0.00%

（2）支出决算情况

马头镇 2023 年度支出决算合计 20,730.7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8.72 万元，项目支出 9,861.98 万元。按照支出占比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0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11.69%；教育支出 6,162.2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29.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50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7.39%；卫生健康支出 480.46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2.32%；城乡社区支出 9,047.9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43.65%；农林水支出 345.79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1.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47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0.21%；住房保障支出 693.11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3.34%。各支出类型占比情况如图 1-1 所示。

图 1-1 2023 年马头镇支出金额及占比图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马头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②“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头镇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2. 马头镇税收收入情况

马头镇 2021 年至 2023 年税收收入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创新招商政策和改善营商环境，推动了优质项目落地和企业入驻，带动税收增加。

（1）马头镇实现税收收入情况

马头镇 2023 年实现税收收入 7,968.8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260.09 万元，增长 18.78%。

（2）马头镇税收收入在郯城内的水平

2021—2023 年度各镇街税收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度各镇街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镇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郯城街道	60,067.50	56,627.30	54,620.05
马头镇	6,456.50	6,708.75	7,968.84
李庄镇	10,654.60	17,830.30	18,111.23
重坊镇	2,316.30	1,761.50	2,223.64
杨集镇	2,001.90	1,526.00	1,840.46
庙山镇	3,800.60	5,085.10	6,525.61
高峰头镇	3,001.30	2,714.30	3,358.79
港上镇	1,919.60	1,175.30	1,784.11
胜利镇	2,010.30	1,466.50	2,300.11
红花镇	3,335.20	2,327.80	4,199.35
泉源镇	1,771.50	2,190.10	2,812.67
新村		853.90	1,665.06
花园镇	2,203.10	1,482.10	1,845.48
归昌乡	2,207.50	2,208.80	2,0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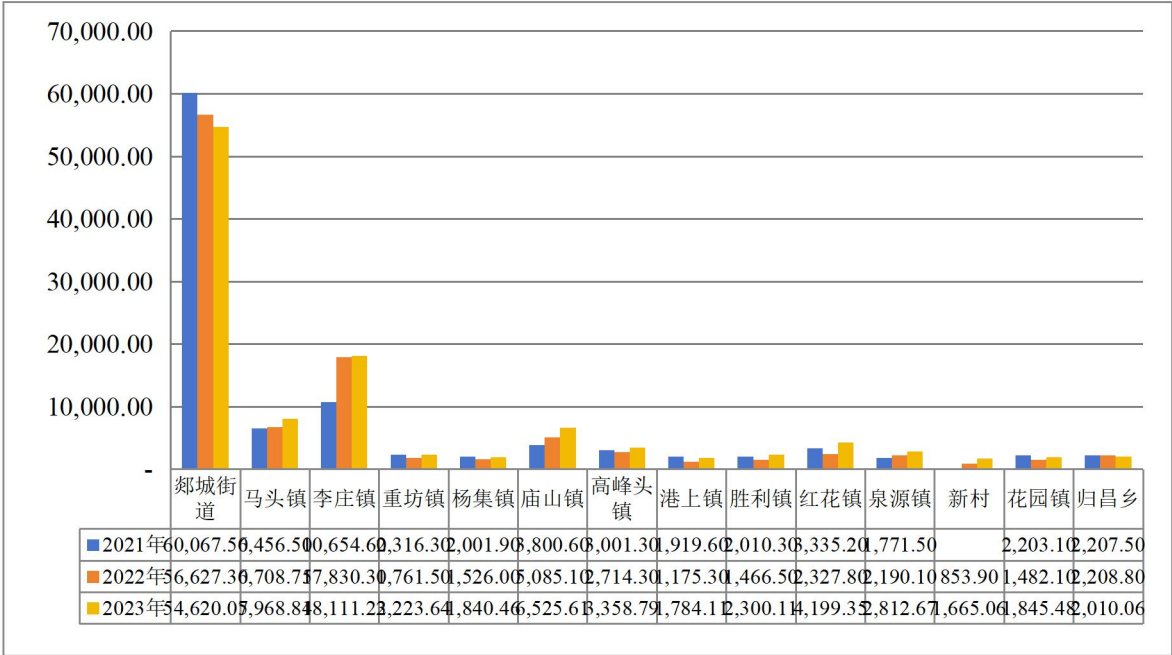


图 1-2 2021—2023 年度各镇街税收对比图

马头镇 2021 年实现税收收入 6,456.50 万元，2022 年实现税收收入 6,708.75 万元，同比增长 3.91%，到 2023 年，马头镇实现税收收入 7,968.84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8.78%。

二、镇街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以下简称“财政运行评价”),是指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运用恰当的评价办法,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结果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对一级政府的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一) 评价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在2022年前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为全面提升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省级层面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省财政启动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此次试点工作坚持“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原则，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探索建立一套科学、规范、普遍适用的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和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模式和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促进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郯城县财政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工作任务要求，在试点镇街实施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结合该行政区域财政现状和特点，突出典型性、代表性、示范性，明确评价方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二）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关于费县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制定的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本次评价

对象的实际特征，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郯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本次评价，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梳理马头镇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和治理效果，评价其收入、支出及可持续性方面绩效，总结发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建立绩效改进机制。通过反馈绩效管理结果，进一步完善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政府资金收支、提高政府资金支出效益、降低政府资金运转风险，使政府部门运行流畅，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2.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 年修订版）；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 号）；
- (5)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83 号）；
- (6)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各级政府 2023 年度国民

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7) 郯城县马头镇各部门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实施办法等;

(8) 财政所提供的财务报表、预算报告、决算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9)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各类文件及管理办法等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对象和内容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郯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情况。

2. 评价内容

财政运行评价内容主要是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具体包括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其他等六个方面,对财政资金的收、支及风险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对政府财政运行的规范性、合理性、可持久性、成效性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分析,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1) 财政收入绩效。主要从财政收入规模、收入质量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财政收入规模重点关注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度。收入质量从“六税”税收贡献度，主体税收增长率等两个方面评价。

（2）财政支出绩效。主要从财政支出结构、支出保障水平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关注“三保”支出占比、“三公”经费变动率、编外人员供养成本、民生支出保障。支出保障水平从可用财力变动情况、人均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财政规范管理。主要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人员控制情况等六个方面进行考察。预算管理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编制精准度、预算管理考核。绩效管理包含绩效管理质量及成效。财政透明包含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包含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管理包含政府采购规范性。人员控制情况包含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4）财政可持续性。主要从财政自给能力、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等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财政自给能力包含财政自给率。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包含暂存款变动率、暂付款变动率。

（5）财政运行成效。主要从政府基本运行保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政府基本运行保障包含“三保”支出兜底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包含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更

高水平安全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包含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营商环境评价满意度。

（6）其他。主要反映被考核地区财政运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该项指标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赋分。

（四）评价思路和过程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主要是根据三定方案对郾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职能进行梳理，并根据郾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的预算、决算报告，对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进行归纳总结，将各项财政投入与政府职能相对比，评价郾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支出的效益，以此来评价财政运行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2. 评价过程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程序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结果等环节。

（1）评价准备

首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通知精神，依据郾城县财政局对于财政运行的有关要求，确定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对象；其次，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再次，根据评

价对象概况、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价方案。

（2）评价实施

首先，针对与被评价政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全面收集，并进行审核与分析；其次，评价小组到现场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查询、复核、座谈、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再次，评价小组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方案中的内容，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财政运行成效和其他指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确定评价结果。

本次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由郯城县财政局组织实施；马头镇财政所牵头；马头镇其他政府部门配合；评价小组实时跟进指导，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最终归纳总结，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价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进行介绍。

（五）评价标准和方法

1. 评价标准

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政府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山东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2. 评价方法

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省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属性、特点及实际情况，结合“三定方案”、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等相关文件，与郯城县马头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沟通，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综合性、相关性、导向性、差异性、明确性为原则进行构建。

（1）综合性原则。综合反映镇街政府财政总体实力、发展水平、运行质量、财政改革发展与管理成果，力求客观、真实地反映镇街财政运行效果。

（2）相关性原则。与财政运行密切相关，从收入绩效、支出绩效、管理规范性、财政可持续性四个维度全面评价镇街财政运行情况，以便镇街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将评价结果应用落到实处。

（3）导向性原则。以反映镇街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删繁就简、突出核心，优先选取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镇街财政运行情况的核心指标，充分体现财政管理特点。

（4）差异性原则。采取“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评分指标与分析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评价指标，全方位反映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

（5）明确性原则。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指标数据的采集能够充分利用财政预决算数据，数据来源真实可靠，便于操作

3. 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分布

（1）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3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A 财政收入绩效 (16 分)	A1 财政收入规模 (8 分)	A1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geq 100\%$ 时，本指标得满分；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 100% 时，本指标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本指标分值。	
		A1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度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计算区域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 得到最大收入增量与最小收入增量, 与被评价镇街实际收入增量进行比较, ①=(实际收入增量-最小收入增量)/(最大收入增量-最小收入增量)×本指标分值×20%;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占比变量=镇街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镇街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计算区域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变量, 得到最大占比变量与最小占比变量, 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占比变量进行比较, ②=(实际占比变量-最小占比变量)/(最大占比变量-最小占比变量)×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4
	A2 收入质量 (8 分)	A201“六税”税收贡献度	(1)“六税”税收增量=本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 计算区域各镇街“六税”增量, 得到最大增量与最小增量, 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量进行比较, ①=(实际增量-最小增量)/(最大增量-最小增量)×本指标分值×20%; (2)“六税”税收增幅=(本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 计算区域各镇街“六税”增幅, 得到最大增幅与最小增幅, 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量进行比较, ②=(实际增幅-最小增幅)/(最大增幅-最小增幅)×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4
		A202 主体税收增长率	(1) 主体税种税收增量=本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 计算区域各镇街主体税种增量, 得到最大增量与最小增量, 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量进行比较, ①=(实际增量-最小增量)/(最大增量-最小增量)×本指标分值×20%; (2) 主体税种税收增长率=(本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 计算区域各镇街主体税种增长率, 得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到最大增幅与最小增幅，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幅进行比较，②=（实际增幅—最小增幅）/（最大增幅—最小增幅）×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B 财政支出绩效 (21 分)	B1 支出结构 (12 分)	B101“三保”支出占比	(1)“三保”支出占比=“三保”支出总额/财政支出总额，计算区域各镇街“三保”支出占比，得到最大占比和最小占比，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占比进行比较，①=（最大占比—实际占比）/（最大占比—最小占比）×本指标分值×20%； (2)“三保”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三保”支出占比—上年度“三保”支出占比，计算区域各镇街“三保”支出占比变量，得到最大变量和最小变量，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变量进行比较，②=（最大占比变量—实际占比变量）/（最大占比变量—最小占比变量）×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3
		B102“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100%权重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不得分。	3
		B103“民生”支出保障	(1) 民生支出增量=本年度民生支出金额—上年度民生支出金额，计算镇街民生支出增量，①=实际增量×本指标分值×20%； (2) 民生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民生支出占比—上年度民生支出占比，计算镇街民生支出占比变量，②=实际占比变量×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3
		B104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1) 编外人员支出占比=编外人员支出总额/财政支出总额，计算镇街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2) 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编外人员支出占比—上年度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变量>0，得 100%权重分，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变量≤0，不得分。	3
	B2.支出保障水平 (9 分)	B201 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1) 可用财力增幅=（本年度可用财力—上年度可用财力）/上年度可用财力，计算镇街可用财力增幅，增幅>0，本指标得满分；增幅≤0，按比例计算得分。	3
		B202 人均财政支出	(1) 计算镇街当年人均财政支出，①=本年度人均财政支出×本指标分值×20%； (2) 与上年镇街人均财政支出实际值进行比较，计算人均支出变动额，②=人均支出变动额×本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标分值×20%； 本项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B203 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以本指标分值为限。	3
C 财政规范管理 (27 分)	C1 预算管理 (8 分)	C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应涵盖“四本预算”，每有一本预算未编制，扣 0.25 分； (2) 预算编制应科学细化，包括具体的收入项目和支出项目，以及针对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和计划，每有一项未科学细化，扣 0.25 分；以本指标分值为限扣完为止。	2
		C102 预算执行规范性	对当年预算执行资料进行抽查。每发现一处预算调整不规范或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C103 预算编制精准度	计算镇街当年偏离率，与上年偏离率进行比较，若当年偏离率<上年偏离率，得 100%权重分，若当年偏离率≥上年偏离率，按增长率×权重计算得分。	2
		C104 预算管理考核	根据县对街镇预算管理考核结果，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分值×考核得分率。	2
	C2 预算绩效管理 (4 分)	C201 绩效管理质量及成效	(1) 绩效制度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应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相关内容，制度存在且完整得 2 分，制度存在但不完整得 1 分，制度不存在得 0 分。 (2) 绩效工作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每执行一项得 0.4 分。本指标得分综合以上两项得分。	4
	C3 财政透明 (3 分)	C301 财政透明度	①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②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C4 资产管理 (6 分)	C401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 得 1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 得 1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 1 分。	3
		C4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①比率 $\geq 90\%$ 的, 得 3 分; ② $90\% >$ 比率 $\geq 75\%$ 的, 得 2 分; ③ $75\% >$ 比率 $\geq 60\%$ 的, 得 1 分; ④比率 $< 60\%$ 的, 得 0 分。	3
	C5 政府采购管理 (3 分)	C501 政府采购执行率	如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C6 人员控制情况 (3 分)	C601 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①公务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表为准, 编制数以编办下达的编制数为准。目标值 $\leq 10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每超出 1 人扣 0.2 分, 扣完为止; ②事业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发放人数为准, 编制数以编办下达的事业人员数为准。目标值 $\leq 10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每超出 1 人扣 0.2 分, 扣完为止; ③临聘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发放人数为准, 编制数以编办下达数为准。目标值 $\leq 1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每超出 1 人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D 财政可持续性 (10 分)	D1 财政自给能力 (4 分)	D101 财政自给率	(1) 计算镇街前两年财政自给率, 得到历史最大值、历史最小值和历史均值, 与本年度实际值进行比较, ①= (实际值-最小值) / (均值-最小值) $\times$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0 \leq ① \leq$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2) 计算区域各镇街财政自给率, 得到最大值和最小值, 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值进行比较, ②= (实际值-最小值) / (最大值-最小值) $\times$ 本指标分值 $\times 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 $\times 60\%$ 。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D2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6分）	D201 暂存款变动率	（1）暂存款变动率<0，本指标得满分； （2）暂存款变动率≥0，计算镇街暂存款变动率，将被评价镇街本年暂存款实际变动率与镇街上年暂存款变动率进行比较，本指标得分=（上年变动率－本年变动率）/上年变动率×本指标分值。	3
		D202 暂付款变动率	（1）暂付款变动率<0，本指标得满分； （2）暂付款变动率≥0，计算镇街暂付款变动率，将被评价镇街实际变动率与镇街上年暂付款变动率进行比较，本指标得分=（上年变动率－本年变动率）/上年变动率×本指标分值。	3
E 财政运行成效（26分）	E1 政府基本运行保障（6分）	E101“三保”支出兜底情况	马头镇可用财力预算－“三保”支出预算>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E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2分）	E201 乡村振兴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3
		E202 新旧动能转换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3
		E203 生态文明建设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3
		E204 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3
	E3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8分）	E301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4
		E302 营商环境评价满意度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4
F 其他	财政运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1）加分事项，5分。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赋分。 （2）减分事项，5分。上级政府、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发现的，除上述事项以外的问题的，根据问题数量和严重程度进行赋分。		

（2）分值分布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

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设定分值，其中：财政收入绩效 16 分、财政支出绩效 21 分、财政规范管理 27 分、财政可持续性 10 分、财政运行成效 26 分。然后在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指标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确定分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郯城县马头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二）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综合得分 90—100 分：优；80 分≤综合得分<90 分：良；60 分≤综合得分<80 分：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文字材料及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从财政收入绩效、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规范管理、财政可持续性、财政运行成效、其他等六个方面，对马头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 86.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马头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财政收入绩效	财政支出绩效	财政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其他	合计
权重	16	21	27	10	26		100
得分	13.09	18.26	18.22	8.13	25.14	4	86.84

指标	财政收入 绩效	财政支出 绩效	财政规范 管理	财政可 持续性	财政运 行成效	其他	合计
得分率	81.81%	86.95%	67.48%	81.34%	96.69%		86.84%

评价小组认为马头镇财政运行整体情况良好。2023 年马头镇税收收入质量较高，有明显增速。“三公经费”落实情况良好，编外人员相关支出较去年实现了有效压减，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扎实有效，财政运行的整体效果颇为显著。

但受到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马头镇“六税”税收的贡献度与 2022 年相比出现了下滑趋势。民生支出占比较大，暂存款余额与以前年度余额相比持续增长，这对于促进财政的长期健康发展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构成了一定的挑战。同时，在绩效管理方面，尚存在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政收入绩效

该指标主要通过镇街财政的财力增幅、结构和质量分析镇街财政保障能力，主要从收入完成情况和收入质量等两个维度进行分析，该指标总分 16 分，得分 13.09 分，得分率 81.8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财政收入绩效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 财政收入规模	A1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4	4.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8 分)	A1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度	4	3.78
	小计	8	7.78
A2 收入质量 (8 分)	A201“六税”税收贡献度	4	2.59
	A202 主体税收增长率	4	2.72
	小计	8	5.31
合 计		16	13.09

1. 财政收入规模

财政收入规模从绝对值和增量值两个维度对乡镇收入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绝对值主要评价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增量值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占比变量进行评价，反映各镇街对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贡献程度。该指标总分 8 分，得分 7.78 分，得分率 97.25%，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反映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马头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数为 7,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 7,968.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 100% = 7,968.84 / 7,700 × 100% > 100%。本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度

该指标反映各镇街财政收入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的差异情况，评价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实事求是，收入规模总量是否积极稳妥，用增量和占比变动情况进行衡量。

评价组根据郯城县各镇街财政所及县财政局提供的《乡镇体制结算单》等绩效评价资料，统计并计算了郯城县 2022、2023 年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情况，详见下表：

郯城县 2022、2023 年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镇街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增量	排名	占比变动	排名
郯城街道	56,627.30	54.47%	54,620.05	49.09%	-2,007.25	14	-5.38%	14
马头镇	6,708.75	6.45%	7,968.84	7.16%	1,260.09	3	0.71%	3
李庄镇	17,830.30	17.15%	18,111.23	16.28%	280.93	12	-0.87%	13
重坊镇	1,761.50	1.69%	2,223.64	2.00%	462.14	9	0.30%	9
杨集镇	1,526.00	1.47%	1,840.46	1.65%	314.46	11	0.19%	11
庙山镇	5,085.10	4.89%	6,525.61	5.86%	1,440.51	2	0.97%	2
高峰头镇	2,714.30	2.61%	3,358.79	3.02%	644.49	6	0.41%	8
港上镇	1,175.30	1.13%	1,784.11	1.60%	608.81	8	0.47%	6
胜利镇	1,466.50	1.41%	2,300.11	2.07%	833.61	4	0.66%	5
红花镇	2,327.80	2.24%	4,199.35	3.77%	1,871.55	1	1.53%	1
泉源镇	2,190.10	2.11%	2,812.67	2.53%	622.57	7	0.42%	7
新村	853.90	0.82%	1,665.06	1.50%	811.16	5	0.68%	4
花园镇	1,482.10	1.43%	1,845.48	1.66%	363.38	10	0.23%	10
归昌乡	2,208.80	2.12%	2,010.06	1.81%	-198.74	13	-0.32%	12
合计	103,957.75		111,265.44		7,307.69			

全县所有镇街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县所有镇街收入总额中占比较 2022 年增加最多的是红花镇，该地

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99.35 万元，相较 2022 年 2,327.80 万元，增加 1,871.55 万元，在全县所有镇街收入总额中占比 3.77%，相较 2022 年 2.24%，增加了 1.53 个百分点；增加最少的是郯城街道，该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20.05 万元，相较 2022 年 56,627.30 万元，减少了 2,007.25 万元，在全县所有镇街收入总额中占比 49.09%，相较 2022 年 54.47%，下降 5.38 个百分点。

2023 年马头镇完成收入预算金额 7,968.84 万元，相比 2022 年 6,708.75 万元，增加 1,260.09 万元，占 2023 年全县收入预算总量 111,265.44 万元的 7.16%，相比 2022 年 6.45%，增长 0.71 个百分点，全县排名第 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本项指标得分 3.78 分。

2. 收入质量

收入质量主要从“六税”税收贡献度和主体税收增长率进行分析，衡量财政收入质量的高低。本指标 8 分，评价得 5.31 分，得分率 66.38%。

（1）“六税”税收贡献度

本指标主要通过分析“六税”征收总额增量及全县占比变动情况，反映地方税种征收积极性。

评价组根据郯城县各镇街财政所及县财政局提供的体制结算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统计并计算了郯城县 2022、2023 年各镇街“六税”征收情况，详见下表：

郯城县 2022、2023 年各镇街“六税”征收

单位：万元

镇街	2022 年						
	资源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印花税	耕地占用 税	“六税”合计
郯城街道	187.37	1,056.06	330.17	1,563.66	383.78	2,595.15	6,116.19
马头镇	181.85	94.49	225.58	133.50	20.76	1,559.45	2,215.63
李庄镇	301.40	393.30	2,325.30	3,085.40	242.60	909.90	7,257.90
重坊镇	28.22	36.83	27.33	15.80	7.61	38.70	154.49
杨集镇	2.82	59.83	40.74	33.08	19.97	21.09	177.53
庙山镇	206.44	293.72	283.20	914.75	187.23	543.31	2,428.65
高峰头镇	9.03	109.31	105.86	119.15	15.42	100.50	459.27
港上镇	15.02	33.16	38.71	78.67	13.36	7.79	186.71
胜利镇	52.19	85.75	68.20	40.72	12.94		259.80
红花镇	4.31	91.77	169.11	277.53	114.40	103.28	760.40
泉源镇	6.70	55.80	20.00	414.00	18.30	240.90	755.70
新村	3.04	30.79	4.99	52.96	36.84	67.86	196.48
花园镇	25.40	39.03	43.23	20.86	10.35	144.80	283.67
归昌乡	1.37	23.62	59.61	206.34	17.93	263.47	572.34

续表

镇街	2023 年						
	资源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	“六税”合计
郯城街道	474.27	1,136.23	799.99	1,360.15	624.55	1,171.69	5,566.88
马头镇	338.62	169.47	211.63	175.43	39.22	898.89	1,833.26
李庄镇	183.49	524.88	2,909.03	2,134.76	342.19	437.74	6,532.09
重坊镇	595.57	68.55	112.18	66.72	27.55	6.82	877.39
杨集镇	381.80	59.38	24.98	28.02	22.26	43.36	559.80
庙山镇	699.74	386.35	414.95	669.62	171.16	286.92	2,628.73
高峰头镇	214.28	135.51	52.22	157.27	41.39	62.42	663.09
港上镇	407.59	39.82	43.49	65.37	32.67		588.94
胜利镇	247.47	108.82	87.25	83.37	18.04	10.96	555.92

红花镇	524.97	128.75	287.91	248.34	106.07	207.15	1,503.19
泉源镇	286.16	111.18	11.11	413.44	16.00	4.83	842.72
新村	4.76	45.94	135.32	42.88	10.62	286.11	525.65
花园镇	168.44	62.59	39.59	44.69	12.92	-29.56	298.66
归昌乡	215.86	27.99	29.64	93.92	39.94	75.63	482.98

续表

镇街	2022 年	2023 年				
	“六税”合计	“六税”合计	“六税”税收增量	排名	“六税”税收增幅	排名
郯城街道	6,116.19	5,566.88	-549.31	13	-8.98%	11
马头镇	2,215.63	1,833.26	-382.38	12	-17.26%	14
李庄镇	7,257.90	6,532.09	-725.81	14	-10.00%	12
重坊镇	154.49	877.39	722.90	2	467.93%	1
杨集镇	177.53	559.80	382.27	4	215.33%	3
庙山镇	2,428.65	2,628.73	200.08	8	8.24%	9
高峰头镇	459.27	663.09	203.82	7	44.38%	7
港上镇	186.71	588.94	402.23	3	215.43%	2
胜利镇	259.80	555.92	296.12	6	113.98%	5
红花镇	760.40	1,503.19	742.79	1	97.68%	6
泉源镇	755.70	842.72	87.02	9	11.52%	8
新村	196.48	525.65	329.17	5	167.53%	4
花园镇	283.67	298.66	14.99	10	5.29%	10
归昌乡	572.34	482.98	-89.36	11	-15.61%	13

全县所有镇街中，2023 年“六税”税收增量最大的是红花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1,503.19 万元，相较 2022 年 760.40 万元，增量为 742.79 万元；增量最小的是李庄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6,532.09 万元，相较 2022 年 7,257.9 万元，增量为-725.81 万元。2023 年“六税”税收增幅最大的是重坊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877.39 万

元，相较 2022 年 154.49 万元，增幅为 467.93%；增幅最小的是马头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1,833.26 万元，相较 2022 年 2,215.63 万元，增量为-382.38 万元，位居全县第 12，增幅为-17.26%，位居全县第 14。

马头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得分 0.19 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占比变量得 0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设置 60%基础分值，得 2.4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9 分。

（2）主体税收增长率

该指标通过分析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四项税种的征收总额变动趋势，反映地方税种征收积极性。

评价组根据郯城县各镇街财政所及县财政局提供的体制结算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统计并计算了郯城县 2022、2023 年各镇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征收情况（地方自留部分），详见下表：

郯城县 2022、2023 年各镇街主体税种征收（地方自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镇街	2023 年			2022 年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郯城街道	14,250.02	2,873.57	608.41	11,604.04	3,807.15	805.27
马头镇	2,979.83	267.39	29.67	2,683.84	309.71	46.14
李庄镇	6,591.07	2,397.39	172.91	4,823.20	2,321.00	137.60
重坊镇	823.03	126.41	12.98	683.53	377.01	46.03

镇街	2023 年			2022 年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杨集镇	881.52	81.55	22.21	860.02	54.64	34.96
庙山镇	3,115.39	179.37	92.27	1,876.56	135.93	76.56
高峰头镇	1,728.94	167.02	26.51	1,338.94	70.83	36.36
港上镇	668.41	277.31	34.16	539.76	196.12	45.37
胜利镇	1,260.55	95.65	19.46	824.14	52.38	15.06
红花镇	1,861.18	169.13	28.61	956.36	150.90	33.28
泉源镇	1,320.35	62.50	9.88	660.20	61.50	33.80
新村	801.48	70.36	8.46	446.31	50.06	6.34
花园镇	854.10	33.78	14.84	501.46	12.15	29.49
归昌乡	916.54	99.494157	20.30	1,161.37	6.07	12.48

续表

镇街	2022 年	2023 年				
	主体税种合计	主体税种合计	主体税种增量	排名	主体税种增幅	排名
郟城街道	16,216.46	17,732.00	1,515.54	2	9.35%	10
马头镇	3,039.69	3,276.89	237.20	10	7.80%	11
李庄镇	7,281.80	9,161.37	1,879.57	1	25.81%	8
重坊镇	1,106.57	962.42	-144.15	14	-13.03%	14
杨集镇	949.62	985.28	35.66	12	3.75%	12
庙山镇	2,089.05	3,387.03	1,297.98	3	62.13%	5
高峰头镇	1,446.13	1,922.47	476.34	7	32.94%	7
港上镇	781.25	979.89	198.64	11	25.43%	9
胜利镇	891.58	1,375.67	484.09	6	54.30%	6
红花镇	1,140.54	2,058.91	918.37	4	80.52%	2
泉源镇	755.50	1,392.72	637.22	5	84.34%	1
新村	502.70	880.30	377.59	8	75.11%	3
花园镇	543.10	902.73	359.63	9	66.22%	4
归昌乡	1,179.92	1,036.34	-143.58	13	-12.17%	13

全县所有镇街中，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增量最大的是李庄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9,161.37 万元，相较 2022 年 7,281.80 万元，增量为 1,879.57 万元；增量最小的是重坊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962.42 万元，相较 2022 年 1,106.57 万元，增量为-144.15 万元。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增幅最大的是泉源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1,392.72 万元，相较 2022 年 755.50 万元，增幅为 84.34%；增幅最小的是重坊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相较 2022 年，增幅为-13.03%。

马头镇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3,276.89 万元，相较 2022 年 3,039.69 万元，增量为 237.20 万元，增量排名位居全县第 10，增幅为 7.80%，增幅排名位居全县第 11。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本项指标得分 2.72 分。

（二）财政支出绩效

财政支出绩效主要反映镇街财政支出方向及成果，从财政支出结构和支出保障水平等两个方面评价镇街“钱花得好不好”。该指标总分 21 分，评价得分 18.26 分，得分率 86.95%。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财政支出绩效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 支出结构（12	B101“三保”支出占比	3	2.46

分)	B102“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00
	B103“民生”支出保障	3	2.30
	B104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3	3.00
	小计	12	10.76
B2.支出保障水平 (9 分)	B201 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3	2.59
	B202 人均财政支出	3	1.91
	B203 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	3	3.00
	小计	9	7.50
合 计		21	18.26

1. 财政支出结构

财政支出机构主要从“三保”支出占比、“三公”经费变动率、编外人员供养成本三个反向指标和民生支出保障一个正向指标评价财政支出保障是否到位，成本是否节约。

通过“三保”政策落实效果，反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通过“三公”经费变动情况，反映镇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通过编外人员供养成本，反映镇街对供养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通过民生支出占比增量及变量分析，反映镇街对民生支出保障程度。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0.76 分，得分率 89.67%。

(1) “三保”支出占比

评价标准为乡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主要考察“三保”政策不落实等违规问题，发生“三保”保障不到位等风险事件的数量。

2023 年马头镇保工资支出 10,580.29 万元，保运转支出 288.43 万元，不涉及保基本民生支出，“三保”支出总计 10,868.72 万元，马头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4,998.63 万元，“三保”支出占比 72.46%。指标①得分 0.43 分。

2022 年马头镇保工资支出 4,495.81 万元，保运转支出 1,057.69 万元，“三保”支出总计 5,553.50 万元，占 2022 年全年总支出金额 16,011.78 万元的比例为 34.68%，“三保”支出占比变量=72.46%-34.68%=37.78%，2023 年“三保”支出占比较 2022 年上升 37.78%，指标②得分 0.23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本项指标得 2.46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该项指标为反向指标，评价乡镇政府是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情况。

评价组根据马头镇近三年的决算表计算、分析了“三公”经费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马头镇近三年“三公”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三公”经费	4.00	4.00	11.00
变动额	0.00	-7.00	
变动率	0.00	-63.64%	

马头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马头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民生支出保障

该指标反映镇街对民生事业保障落实情况。

马头镇 2023 年“民生”支出金额合计 12,574.54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3.84%；指标①得分 0.50 分；2022 年民生支出合计 13,845.82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比例为 86.47%，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271.28 万元，民生支出占比变量= $83.84\%-86.47\%=-2.63\%$ ，民生支出占比下降 2.63%，指标②得 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设置 60%基础分值，本项指标得分 2.30 分。

（4）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该项指标为反向指标，用于评价镇街对编外人员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马头镇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编外人员 83 名，2023 年编外人员支出金额合计 242.38 万元，占马头镇 2023 年全年总支出 1.62%。2022 年编外人员支出合计

420.48 万元，占 2022 年全年支出 2.63%。2023 年编外人员成本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1%，，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 支出保障水平

财政支出保障水平主要围绕可用财力的变化、人均财政支出和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情况对乡镇支出保障水平进行评价。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7.50 分，得分率 83.34%。

（1）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该指标反映镇街可用财力对镇街运转的保障程度。

马头镇 2023 年可用财力 4,535.60 万元，2022 年可用财力 5,252.51 万元，可用财力减少 716.91 万元，马头镇 2023 年可用财力增幅为-13.65%，本项指标按下降比例计算得分，得分 2.59 分。

（2）人均财政支出

该指标通过计算人均财政支出，反映地方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马头镇 2023 年常住人口数为 83,666 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 14,998.63 万元，计算人均财政支出为 0.18 万元/人，指标①得分= $0.18 \times 3 \times 20\% = 0.11$ 分；马头镇 2022 年常住人口数为 74,470 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 16,011.77 万元，计算人均财政支出为 0.22 万元/人，人均支出变动额

=0.18-0.22=-0.04，指标②得 0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设置 60%基础分值，本指标得分 1.91 分。

（3）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评价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止资金沉淀。

马头镇 2023 年未申报项目支出，本项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3 分。

（三）财政规范管理

财政规范管理反映乡镇财政管理的合规性和规范程度，回答乡镇“管理是否规范”的问题。主要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人员控制情况等六个方面进行分析，该指标总分 27 分，得分 18.22 分，得分率 67.48%。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财政规范管理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 预算管理（8 分）	C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C102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2.00
	C102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2.00
	C104 预算管理考核	2	2.00
	小计	8	8.00
C2 预算绩效管理（4 分）	C201 绩效管理质量及成效	4	0.00
	小计	4	0.00
C3 财政透明度（3 分）	C301 财政透明度	3	3.00
	小计	3	3.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4 资产管理（6 分）	C401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3	2.00
	C4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00
	小计	6	5.00
C5 政府采购管理（3 分）	C501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0
	小计	3	0
C6 人员控制情况（3 分）	C601 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3	2.22
	小计	3	2.22
合 计		27	18.22

1. 预算管理

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主要评价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程序是否规范、编制方法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内容相符；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是否完整、规范、科学，预算执行是否到位。评价乡镇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编制内容是否完整、编制程序是否规范、编制方法是否科学。

马头镇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既定的制度规定，确保乡镇单位预算收入全面纳入预算体系，遵循将所有经常性收入纳入预算的原则；在预算支出方面，坚持根据收入情况确定支出额度，同时考虑各项支出的轻重缓急，力求实现综合平衡。预算编制的程序包括：马头镇在年初依据财政局的

具体要求，制定乡镇预算方案；根据人员配置情况，规划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等人员相关支出；并结合马头镇的实际支出需求，制定项目预算，同时将预算纳入绩效管理体系。总体而言，马头镇在预算编制上遵循了相关法规和标准，确保了编制程序的规范性、预算内容的明确性，并有效利用了预算“一体化”系统。本项指标 2 分，评价得 2 分。

（2）预算执行规范性

评价镇街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内容相符，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马头镇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预算编制，乡镇单位预算收入遵循所有经常性收入纳入预算的原则；预算支出遵循以收定支，轻重缓急，综合平衡的原则。编制程序为马头镇年初根据财政局要求编制乡镇预算，根据人员情况编制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等人员支出，根据马头镇实际支出情况编制项目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来看，马头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编制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内容明确，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本项指标 2 分，评价得 2 分。

（3）预算编制精准度

该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各镇街预、决算差异情况，反映预算编制是否准确。

马头镇 2023 年度预算可用财力为 12,144.94 万元，2023 年度决算可用财力为 14,516.58 万元，偏差率为 19.53%；2022

年马头镇预算可用财力金额 9,341.40 万元，决算可用财力 13,420.50 万元，偏差率为 44%，2023 年度偏离率 < 2022 年度偏离率，本项指标得 100% 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4) 预算管理考核

该指标反映镇街预算管理综合情况。

2023 年郟城县财政局从财政保障水平、财政管理绩效水平两方面对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 2023 年度郟城县预算管理考核结果，马头镇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总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其中财政保障水平 10 分，财政管理绩效水平 10 分，马头镇在全县 14 个镇街（包含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排名并列第 1 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预算绩效管理

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反映镇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及成效。

(1) 绩效管理质量及成效

马头镇制定了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内部稽核、工作交接、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基本业务管理、经费管理、账务处理、财产清查盘点、票据管理等方面，但是未

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马头镇未能提供绩效方面工作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0 分。

3. 财政透明度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评价镇街是否及时、准确、规范的公开预决算情况

通过查看郯城县政府公开公告，以及郯城县财政局、马头镇财政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马头镇近三年的预决算均按照上级有关财政透明的要求进行公开，2023 年郯城县马头镇镇级预算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郯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长期公开，2023 年决算尚未公开，待人代会结束后予以公开。公开的预算表中涵盖收入预算总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财政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公共预算收支、总收入、支出明细、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涉农资金、村级经费等，预决算公开数据基本完整。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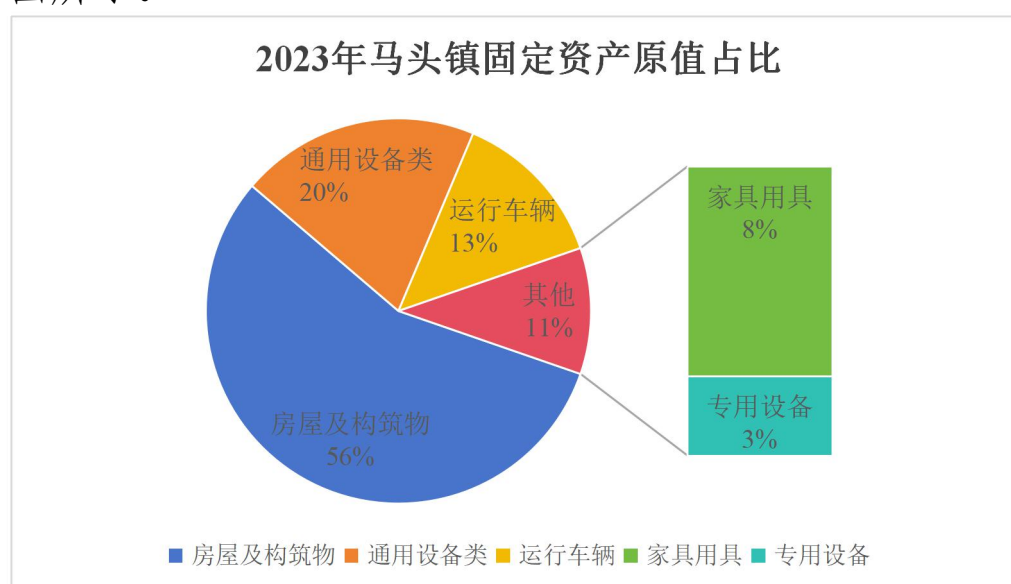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反映镇街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情况。

（1）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镇街资产管理规范、完整情况。

根据马头镇提供的资产台账及清单，截至 2023 年底，马头镇固定资产原值 1,170.92 万元，净值 911.49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655.19 万元，占比 55.96%；通用设备类资产原值 235.24 万元，占比 20.09%；运行车辆原值 156.52 万元，占比 13.37%；家具用具原值 89.91 万元，占比 7.68%；专用设备原值 34.06 万元，占比 2.91%。各类型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马头镇制定了乡镇内控手册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含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包含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单位内各科室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马头镇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与《固定资产实时查询信息表》中的资产原值一致。

马头镇 2024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评价组获取到第三方机构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发现存在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本项指标扣 1 分。

综上所述，本项指标得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马头镇开展了固定清产工作，对实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明确现有资产负责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现有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故本项指标得 3 分。

5. 政府采购管理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反映镇街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马头镇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3 年度内政府采购预算 15.30 万元，决算为 40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2.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 万元，采购项目为马头镇 2023 年度村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程序合法合规，但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本项指标得 0 分。

6. 人员控制情况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22 分，得分率 74%。反映镇街对公务人员、事业人员及临聘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马头镇 2023 年核准行政编制人员 50 人，实有人数 43 人，指标①得 1.50 分；2023 年核准事业编制人员 91 人，实有人数 130 人，超出编制 39 人，指标②得 0.72 分。综合评分，本项指标得 2.22 分。

（四）财政可持续性

该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8.13 分，得分率 81.34%。财政可持续性指财政的一种存续状态或能力，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一般是由财政收支的平衡性、债务水平以及经济状况等因素共同决定的。具体从财政自给能力、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等两个方面加以衡量，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财政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 财政自给能力（4 分）	D101 财政自给率	4	2.54
	小计	4	2.54
D2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	D201 暂存款变动率	3	2.59
	D202 暂付款变动率	3	3.00
	小计	6	5.59
合 计		10	8.13

1. 财政自给能力

该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2.54 分，得分率 63.50%。反映镇街财政自给能力。

（1）财政自给率

该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2.54 分，得分率 63.50%。

评价组根据郯城县各镇街财政所及县财政局提供的财力平衡表和体制结算单，统计并计算了郯城县 2021、2022 和 2023 年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和财政自给率，详见下表：

郯城县近三年各镇街财政自给率统计表

单位：万元

镇街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线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线上)	财政自给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线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线上)	财政自给率
郯城街道	60,067.52	15,840.30	379.21%	56,627.29	22,607.76	250.48%
马头镇	6,456.46	3,515.80	183.64%	6,708.75	11,211.56	59.84%
李庄镇	10,655.00	7,860.00	135.56%	17,830.00	21,175.00	84.20%
重坊镇	2,316.26	3,671.90	63.08%	1,761.54	6,538.81	26.94%
杨集镇	2,001.87	2,736.90	73.14%	1,525.99	6,662.73	22.90%
庙山镇	3,800.63	3,946.70	96.30%	5,085.07	9,099.33	55.88%
高峰头镇	3,001.33	3,391.00	88.51%	2,714.28	7,433.39	36.51%
港上镇	1,919.59	2,391.50	80.27%	1,175.30	5,584.52	21.05%
胜利镇	2,010.26	2,339.50	85.93%	1,466.53	6,201.24	23.65%
红花镇	3,335.18	4,094.80	81.45%	2,327.75	8,865.18	26.26%
泉源镇	1,771.00	2,588.00	68.43%	2,190.00	6,368.00	34.39%
新村	-	-	-	853.90	4,747.98	17.98%
花园镇	2,203.10	2,543.10	86.63%	1,482.06	5,788.56	25.60%
归昌乡	2,207.52	2,650.50	83.29%	2,208.85	5,171.59	42.71%

续表

镇街	2023 年					
	财政自给率前 两年最小值	财政自给率 前两年均值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线上）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线上）	财政自 给率	排名

镇街	2023 年					排名
	财政自给率前两年最小值	财政自给率前两年均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	财政自给率	
郯城街道	250.48%	314.85%	54,620.05	20,207.21	270.30%	1
马头镇	59.84%	121.74%	7,968.84	11,119.57	71.67%	3
李庄镇	84.20%	109.88%	18,111.23	22,076.09	82.04%	2
重坊镇	26.94%	45.01%	2,223.64	6,803.31	32.68%	10
杨集镇	22.90%	48.02%	1,840.46	6,264.09	29.38%	14
庙山镇	55.88%	76.09%	6,525.61	9,461.82	68.97%	4
高峰头镇	36.51%	62.51%	3,358.79	7,778.77	43.18%	6
港上镇	21.05%	50.66%	1,784.11	5,904.46	30.22%	13
胜利镇	23.65%	54.79%	2,300.11	6,450.02	35.66%	9
红花镇	26.26%	53.86%	4,199.35	9,910.38	42.37%	7
泉源镇	34.39%	51.41%	2,812.67	6,646.01	42.32%	8
新村	17.98%	8.99%	1,665.06	5,185.42	32.11%	11
花园镇	25.60%	56.12%	1,845.48	5,918.71	31.18%	12
归昌乡	42.71%	63.00%	2,010.06	4,500.79	44.66%	5

全县所有镇街中，2023 年度财政自给率最大的是郯城街道，该地区 2023 年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4,620.05 万元，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207.21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270.30%；自给率最小的是杨集镇，该地区 2023 年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840.46 万元，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264.09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29.38%。

马头镇 2021、2022 年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456.46 万元、6,708.75 万元，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515.80 万元、11,211.56 万元，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183.64%、59.84%，均值为 121.74%，最小值为 59.84%；2023 年线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968.84 万元，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119.57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71.67%。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本项指标得分 2.54 分。

2.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

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5.59 分，得分率 93.24%。反映乡镇暂存暂付年度间变化情况。具体可分为暂存款变动率、暂付款变动率等两个指标。

（1）暂存款变动率

该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2.59 分，得分率 86.48%。

2023 年马头镇年初暂存款为 8,033.12 万元，年末暂存款金额为 8,168.55 万元，暂存款变动率= $(8,168.55-8,033.12) / 8,033.12 \times 100\% = 1.69\%$; 2022 年马头镇年初暂存款为 7,140.79 万元，年末暂存款金额为 8,033.12 万元，暂存款变动率= $(8,033.12-7,140.79) / 7,140.79 \times 100\% = 12.50\%$ ，本项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法计算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9 分。

（2）暂付款变动率

该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马头镇年初暂付款余额为 5,595.93 万元，年末暂付款余额为 5,309.29 万元，暂付款变动率= $(5,309.29-5,595.93)$

$/5,595.93 \times 100\% = -5.12\%$ ，本项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法计算得分，乡镇暂付款压减率 < 0 ，本项指标得 3 分。

（五）财政运行成效

该指标总分 26 分，得分 25.14 分，得分率 96.69%。具体从政府基本运行保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等方面衡量，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财政运行成效指标得分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E1 政府基本运行保障 (6 分)	E101“三保”支出兜底情况	6	6.00
	小计	6	6.00
E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 分)	E201 乡村振兴	3	2.88
	E202 新旧动能转换	3	2.78
	E203 生态文明建设	3	2.90
	E204 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	3	2.93
	小计	12	11.48
E3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 (8 分)	E301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4	3.66
	E302 营商环境评价满意度	4	4.00
	小计	8	7.66
合 计		26	25.14

1. 政府基本运行保障

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主要评价乡镇对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保障情况。

（1）“三保”支出兜底情况

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郯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可用财力预算为 12,144.94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为 11,871.97 万元，马头镇 2023 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均得到了保障，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总分 12 分，得分 11.48 分，得分率 95.63%。主要反映镇街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情况。

（1）乡村振兴

该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2.88，得分率 95.87%。

郯城县马头镇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中，“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总得分为 95.87 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率 95.87%，本项指标得分 2.88 分。

（2）新旧动能转换

该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2.78，得分率 92.61%。

郯城县马头镇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中，“新旧动能转换”中总得分为 164.39 分，满分为 177.50 分，得分率为 92.61%，本项指标得分 2.78 分。

（3）生态文明建设

该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2.90，得分率 96.53%。

郯城县马头镇文化旅游发展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中总得分为 111.01 分，满分为 115 分，得分率为 96.53%，本项指标得分 2.90 分。

（4）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

该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2.93，得分率 97.50%。

郯城县马头镇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中，“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中总得分为 136.50 分，满分为 140 分，得分率为 97.50%，本项指标得分 2.93 分。

3.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

该指标总分 8 分，得分 7.66 分，得分率 95.79%。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从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营商环境评价满意度两个角度进行评价。

（1）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该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3.66 分，得分率 91.58%。

根据郯城县 2023 年度乡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经济社会发展成绩，马头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36.63 分，满分 40 分，得分率为 91.58%，全县排名第 10 名；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66 分。

（2）营商环境评价满意度

该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郯城县 2023 年度乡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经济社会发展成绩，马头镇“营商环境评价”得分为 30 分，满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六）其他

该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该指标主要反映被考核地区主要经济、投资、生活、教育、社保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马头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获得全市能耗双控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优秀品牌二等奖等表彰，该项加 5 分。但在县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方面扣分，该项扣 1 分，综合评分，本项指标得 4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扩投资、攻项目，着力稳固经济基本盘

招商引资有力有效。聚焦我县“五大主导产业”，引进关键环节企业和配套企业，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切实践行“谁英雄、谁好汉、招商引资项目见”的理念，把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作为发展第一“引擎”。全年“走出去、请进来”24 次，在谈项目 18 个，已签约项目 5 个，总投资 29.50 亿元。**项目保障成果显著。**优先服务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和手续办理，推

动前期工作加力提速。完成开发区 680 亩土地清障，确保 9 个重点项目如期落地。完成吴家楼 23 套房屋拆迁扫尾工作，腾出建设用地 100 亩，满足化工园区扩区需求。投资 6,000 万元的旺依禽业预制肉已建成投产，投资 2 亿元的益友德油库正进行试生产。**产业升级蹄疾步稳。**把强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着力打造小微产业园，引导全镇小微企业入园抱团、集聚发展，投资 12 亿元的坚果炒货产业园项目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新增“四上”企业 12 家，全镇规上企业数量达到 19 家。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9 个，总投资 12 亿元，同比增长 200%。

（二）拓空间、创精品，千年古镇焕新机

贯彻落实市委“聚力突破成亮点”“挖掘提炼马头千年古镇核心元素，选好文化产业及项目，做好规划，建出自己的风格”和县委“一年成型、两年成势”“快、高、活、实”的工作要求。**科学谋划空间格局。**明确“一核两轴两水四门五片区”的建设思路。核心区 12 处文化展馆星罗棋布，东西大街和南北大街两轴联动，老字号商铺林立。四大城门拔地而起，古镇框架日渐完整。特色小吃街、南园商城、清真古寺文创区、石榴花开商住综合体、月亮湾湿地公园等五大片区各具特色，消费市场活力迸发。**统筹推进节点建设。**全镇上下凝心聚力破解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启动“两门一楼一中

心”“四馆两园”等 23 个节点项目，累计投资 1.30 亿元。建成商贾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名人堂、武术馆等特色展馆。**加速促进文旅融合。**深入挖掘红色、水运、商贾、民族、民俗、美食等六大文化，提炼出 16 种特色文化符号，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守住千年古镇的文化根魂。加强对马头多元文化的活态传承，创作《马头记忆》红色舞剧。创树鲁南特色小吃文化节、中国（郯马）武术文化节等特色文化品牌，加快打造“近悦远来”文旅生态。

（三）优环境、促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持续提升。**扎实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创建“美在农家”示范户 155 户。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彻底解决农业废料、建筑垃圾、野广告、“五堆”等顽瘴痼疾。启动镇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月行动，有效整治私搭乱建、占道经营等不文明现象，成功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农田水利设施持续完善。**高效推进双兴片区 8,0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完成 6 台变压器、10 座管涵桥、87 眼机电井、道路硬化 5,600 米等工程。有序推进马头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清障任务完成 70%，治理主干渠 3 条、支干渠 6 条，疏浚河沟 8 公里。加大河湖清违整治力度，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集体经济持续壮大。**成立古

镇文旅创富共同体，小吃街三期拍卖沿街商铺 22 间，村集体增收 1,384 万元。稳步推进“三资”清理工作，清收资产 3 处、资源 277 亩、资金 413 万元，增加集体收入 413 万元。对接省供销社农业发展集团，流转采莲湖千亩土地，带动片区群众人均增收 1,000 元。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县级龙头企业 5 家、家庭农场 51 家，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9 家。马头镇获评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万高册村、南园街、民主街入选省级乡土产品名品村。

（四）办实事、解民忧，提升民生幸福指数

始终坚持紧扣民心增福祉，着力发挥社会保障实效，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提高。**做好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快推进扶贫衔接资金项目，累计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共 1,322.7 万元，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年实现慈善捐款 138 万元，慈善文化全面普及，慈善理念广泛传播。投资 30 余万元，改造“暖心食堂”4 处，养老服务日益完善。**完善区域路网体系。**征拆房屋 360 户、清出土地 1,410 亩，保障 G205 国道改线顺利通车。投资 300 余万元，建设 17 个村街的“四好”农村路；投资 200 余万元，翻修县第四实验小学前道路和小马头中心街道路，彻底解决周边群众的出行难题。**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建设资金优先向学校倾斜，保障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再升级，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下沉，让群众

在家门口享受三甲医院服务。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欢度元宵、“好媳妇好婆婆”评选等活动 30 余场，拓展独具马头特色的品质文化生活圈，成功创建省级文明村镇。

（五）促善治，保平安，营造和谐环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定和谐的环境。**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密切掌握重点领域、重点群体涉稳动向，集中化解信访老旧积案，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加大电信诈骗预警预防和化解处置力度，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强势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 68 家工贸企业及 12 家加油站的安全整体状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发现整改隐患 2,620 条。拉网式摸排驻地企业、“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的消防安全问题，排查整改隐患 96 处。排查自建房 35,600 余户，消除安全隐患 110 余处。投资 200 余万元，完成消防救援一级中心站的改造建设，切实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体系，严防严控各类食品药品风险，坚决守住“舌尖上的安全”。**聚力优化社会治理。**依托镇综治中心高标准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整合部门资源，建立集网格员、民警、法律顾问等多元力量为一体的基层调解员队伍，构建“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围绕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深入开

展出租房屋、校园周边、社会面监管工作，累计投入社会面巡逻力量 3,260 人次，处置各类警情 90 余起，帮扶救助群众 180 余人次，“平安马头”品牌深入人心。

（六）强作风、善作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坚持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与人大的民主监督，完善民主决策机制，推行重大决策公示制度和集体决策制度，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坚持高效勤政。**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和协作意识，大力整治行政不作为、工作不落实、配合不协调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进一步强化执行，以“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效率，推行“一次办好”，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坚持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委和镇党委的决策部署，严格履行政府系统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创新干部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清正廉洁的人民公仆队伍。持续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南园街、南新庄村和黄金殿村被确定为全县清廉村居工作试点村。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自给能力相对较弱，财政压力大

财政自给能力是各级政府负责征收收入与本级支出的比值，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在收入上解、接受补助之前的财政状况。财政自给率在 0-1 之间进行变动，该数值越大，表示财政自给能力越强，反之越弱。如果财政能力系数等于 1，说明该层次政府的财政收入恰好能够满足其支出的需求，自食其力。马头镇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1.84、0.60、0.72，镇街财政自给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财政自给能力相对较为薄弱。

此外，马头镇政府承担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农林水、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等支出责任。马头镇 2023 年教育支出 6,162.29 万元，占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的 29.73%，城乡社区支出 3,315.92 万元，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2.50 万元，占 7.39%，而这些支出项目刚性大，且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

鉴于此，马头镇政府需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效能，通过提升财政自给能力，确保各项民生事业和公共服务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发展。

（二）政府采购预算未及时调整

马头镇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15.30 万元，而实际决算金额 406.78 万元，其中详细支出包括：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7 万元，用于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2.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 万元，采购项目为马头镇 2023 年度村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政府采购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数，但政府采购预算并未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三）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在镇街层面，尚未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这导致评价组在进行评估工作时，无法获取到关于镇街在绩效管理方面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和相关资料。由于缺乏明确的绩效管理制度，镇街在绩效方面的具体操作和成果无法得到有效的记录和展示，使得评价组难以全面了解和评估镇街在绩效管理方面的实际工作情况和进展。

（四）暂存款、暂付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风险

马头镇财政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暂存款总额达到 7,140.79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增长至 8,033.12 万元，并在 2023 年底进一步增长至 8,168.55 万元，马头镇暂存款余额逐年递增。

暂付款方面，马头镇于 2021 年底的暂付款余额为 5,910.02 万元。暂付款在随后的年份中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截至 2022 年底，暂付款余额已减少至 5,595.93 万元，而到了 2023 年底，则进一步缩减至 5,309.29 万元。这一数据变化反映出马头镇在财务管理上对于暂付款的有效控制和缩减。

暂存款的增加可能导致大量临时结存及应付未付款项的产生，不仅削弱了财政资金的流动性与利用效率，还无形中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与风险。而暂付款余额过大，可能占用财政资金，导致财政收支数据不实，进而对财政资金的良性循环与高效使用构成制约。

无论是暂存款还是暂付款项的增加，均不利于乡镇财政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降低了财政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因此，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暂存与暂付款项的管理与监控，以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

八、意见建议

（一）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大力培育自有财源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县级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从县级政府财力构成来看，主要包括自有财力和来自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县级自有财力属于县级政府的内源性财力保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自我可掌控性。“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只有提升自身的造血功能，自身财力壮大了，才能够真正提高财力保障。而自身财力主要是来自县域的各项税收收入，与县域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为此，各县级政府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财源培植计划，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大力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和支柱产业，提高主

体财源的收入，同时，努力培育和挖掘潜在财源和新兴财源，以保证县级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力度，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性、可靠性

镇政府应强化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力度，明确政府采购管理的责任单位，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加强内部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以提升执行和管理效率。具体而言，应强化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计划申报、批量集中采购以及政策功能实施等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性，各采购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必须将取得的财政拨款、其他各项收入及各项支出所形成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全面、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之中，严禁在预算之外另行保留收支项目。

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的可靠性，一旦预算获得批准，即应严格执行，通常不得随意调整。因此，采购单位在编制预算时，需充分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确保采购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及时、可靠，避免预留预算缺口。

此外，为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的质量，编制好的预算在提交人大、政府等部门审议之前，应经过预审，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确保预算的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漏报情况，防止逃避政府采购的行为；二是确保预算的合理合法性，审查项目安排、采购档次、采购价格等是否符合规

定；三是确保预算的真实必要性，防止采购单位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四是确保预算的关联性，检查采购预算的编制是否存在人为拆分或整合采购项目的问题。

（三）完善绩效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

建议镇政府致力于完善绩效管理体制，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在此基础上，需加速推进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确保这些环节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全周期，以构建并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的闭环系统，持续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水平。

同时，应强化结果导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紧密衔接的机制，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优化部门预算管理及年度资金预算的核心依据。通过项目跟踪监控，动态掌握项目目标实现进展及资金支出情况，深入剖析预算执行迟缓、绩效水平不高的根本原因，并针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及管理漏洞，及时按程序调整预算或采取措施纠正偏差，以保障预算资金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四）定期清理暂存暂付款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了进一步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并显著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向镇街提出以

下建议，以全面启动并推进乡镇财政暂存暂付款项的清理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首先，建议镇政府深刻认识到乡镇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清晰界定清理工作的目标、深远意义及具体要求。其次，应将清理工作提升至财政工作的核心议程，明确界定各级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职责与任务，确保清理工作有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同时，建议构建清理工作的考核机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通过量化考核评估清理工作成效，确保责任得到切实落实。

二是科学制定方案，稳步有序推进。建议对乡镇财政暂存暂付款项进行全面深入的摸底调查，精准掌握其规模、结构、来源及用途等关键信息。随后，依据暂存暂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制定分类施策的清理方案，明确清理目标、时间节点及具体措施。通过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推进清理工作，确保整个过程有序进行。同时，建立健全清理工作的跟踪监督机制，对清理进展进行定期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结合清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乡镇财政暂存暂付款项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制度与实际工作相衔接。同时，还应加强对乡镇财政暂存暂付款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得

到有效执行。此外，建议建立健全乡镇财政暂存暂付款项的管理机制，包括审批、使用、核算、监督等各个环节，以确保暂存暂付款项的安全、合规和高效使用。

九、其他事项说明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运用调研访谈、实地勘察等现场评价手段，结合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由于三年乡镇层面的决算数据口径不一致，为了保证计算口径一致性，在跨年度比较时本报告中涉及的决算数据经过了修正。

十、附件

附件 1. 马头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马头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A 财政收入绩效			16					81.81%	13.09
	A1 财政收入规模		8					97.25%	7.78
		A1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	4	正向指标,反映街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评价街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数×100%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100%时,本指标得满分;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小于 100%时,本指标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马头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数为 7,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 7,968.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100%=7,968.84/7,700×100%>100%。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4.00
		A1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度	4	正向指标,反映各街镇对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贡献度。评价内容包含两方面: ①街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量; ②街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与上一年度的变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占比变量=镇街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镇街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上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区域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得到最大收入增量与最小收入增量,与被评价镇街实际收入增量进行比较,①=(实际收入增量-最小收入增量)/(最大收入增量-最小收入增量)×本指标分值×20%;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占比变量=镇街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镇街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上年度一般公共	全县所有镇街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县所有镇街收入总额中占比较 2022 年增加最多的是红花镇,该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99.35 万元,相较 2022 年 2,327.80 万元,增加 1,871.55 万元,在全县所有镇街收入总额中占比 3.77%,相较 2022 年 2.24%,增加了 1.53 个百分点;增加最少的是郾城街道,该地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20.05 万元,相较 2022 年 56,627.30 万元,减少 2,007.25 万元,在全县所有镇街收入总额中占比 49.09%,相较 2022 年 54.47%,下降 5.38 个百分点。2023 年马头镇完成收入预算金额 7,968.84 万元,相比 2022 年 6,708.75 万元,增加 1,260.09 万元,占 2023 年全县收入预算总量 111,265.44 万元的 7.16%,相比 2022 年 6.45%,增长 0.71 个百分点,全县排名第 3。 指 标 (1) 得 分 = (1,260.04+2,007.25) /	94.50%	3.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变量，得到最大占比变量与最小占比变量，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占比变量进行比较，②=（实际占比变量－最小占比变量）/（最大占比变量－最小占比变量）×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1,871.55+2,007.25）×4×20%=0.67 分；指标（2）得分 = （ 0.71%+5.38% ） / （ 1.53%+5.38% ） ×4×20%=0.7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本项指标得分=0.67+0.71+4×60%=3.78 分。		
	A2 收入质量		8					66.38%	5.31
		A201“六税”税收贡献度	4	正向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分析“六税”征收总额增量及全县占比变动情况，反映地方税种征收积极性。“六税”指：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用于考察马头镇的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	(1)“六税”税收增量＝本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 (2)“六税”税收增幅＝（本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	(1)“六税”税收增量＝本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计算区域各镇街“六税”增量，得到最大增量与最小增量，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量进行比较，①＝（实际增量－最小增量）/（最大增量－最小增量）×本指标分值×20%； (2)“六税”税收增幅＝（本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上年度“六税”征收额，计算区域各镇街“六税”增幅，得到最大增幅与最小增幅，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量进行比较，②＝（实际增幅－最小增幅）/（最大增幅－最小增幅）×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	全县所有镇街中，2023 年“六税”税收增量最大的是红花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1,503.19 万元，相较 2022 年 760.40 万元，增量为 742.79 万元；增量最小的是李庄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6,532.09 万元，相较 2022 年 7,257.9 万元，增量为-725.81 万元。2023 年“六税”税收增幅最大的是重坊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877.39 万元，相较 2022 年 154.49 万元，增幅为 467.93%；增幅最小的是马头镇，该地区 2023 年“六税”税收合计 1,833.26 万元，相较 2022 年 2,215.63 万元，增量为-382.38 万元，位居全县第 12，增幅为-17.26%，位居全县第 14。 指标（1）得分＝（-382.38+725.81）/（742.79+725.81）×4×20%=0.19 分；指标（2）得 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本项指标得分＝0.19+4×60%=2.59 分。	64.75%	2.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分值×60%。			
		A202 主体税收增长率	4	正向指标,本指标主要通过分析“主体税种”征收总额变动趋势,反映地方税种征收积极性。“主体税种”指: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 主体税种税收增量=本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 (2) 主体税种税收增幅=(本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	(1)主体税种税收增量=本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计算区域各镇街主体税种增量,得到最大增量与最小增量,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量进行比较,①=(实际增量-最小增量)/(最大增量-最小增量)×本指标分值×20%; (2)主体税种税收增长率=(本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上年度主体税种征收额,计算区域各镇街主体税种增长率,得到最大增幅与最小增幅,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增幅进行比较,②=(实际增幅-最小增幅)/(最大增幅-最小增幅)×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全县所有镇街中,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增量最大的是李庄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9,161.37 万元,相较 2022 年 7,281.80 万元,增量为 1,879.57 万元;增量最小的是重坊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962.42 万元,相较 2022 年 1,106.57 万元,增量为-144.15 万元。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增幅最大的是泉源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1,392.72 万元,相较 2022 年 755.50 万元,增幅为 84.34%;增幅最小的是重坊镇,该地区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相较 2022 年,增幅为-13.03%。马头镇 2023 年主体税种税收合计 3,276.89 万元,相较 2022 年 3,039.69 万元,增量为 237.20 万元,增量排名位居全县第 10,增幅为 7.80%,增幅排名位居全县第 11。 指标(1)得分=(237.20+144.15)/(1,879.57+144.15)×4×20%=0.15 分;指标(2)得分=(7.80%+13.03%)/(84.34%+13.03%)×4×20%=0.17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本项指标得分=0.15+0.17+4×60%=2.72 分。	68.00%	2.72
B 财政支出绩效			21					86.95%	18.26
	B1 支出结构		12					89.67%	10.76
		B101“三保”支出占比	3	考察“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其	(1)“三保”支出占比=“三保”支出总额/一般	(1)“三保”支出占比=“三保”支出总额/财政支出总额,计算镇街“三保”支出占比,得到实际	2022 年马头镇保工资支出=10,580.29 万元,保运转支出 288.43 万元,不涉及保基本民生支出,“三保”支出总计 10,868.72 万元,马头镇 2023 年一般公共	82.00%	2.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中“保工资”包含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公共预算支出×100%； (2)“三保”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三保”支出占比－上年度“三保”支出占比	占比，①＝实际占比×本指标分值×20%； (2)“三保”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三保”支出占比－上年度“三保”支出占比，计算镇街“三保”支出占比变量，得到实际变量，②＝实际变量×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4,998.63 万元，“三保”支出占比 72.46%。指标①得分＝72.46%×3×20%＝0.43 分。 2022 年马头镇保工资支出 4,495.81 万元，保运转支出 1,057.69 万元，“三保”支出总计 5,553.50 万元，占 2022 年全年总支出金额 16,011.78 万元的比例为 34.68%， “三保”支出占比变量＝72.46%-34.68%＝37.78%，2023 年“三保”支出占比较 2022 年上升 37.78%，指标②得分＝37.78%×3×20%＝0.23 分。综合得分＝0.43+0.23+3×60%＝2.46 分。		
		B102“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反向指标。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街镇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反映街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是否符合中央“只减不增”的要求。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上年“三公”调整预算数）/上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100%权重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不得分。	马头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马头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3.00
		B103“民生”支出保障	3	正向指标。反映街镇对民生事业保障落实情况。民生支出包含：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	（1）民生支出占比＝当年“民生”支出金额/全年支出金额； (2)民生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民生支出占比－上年度民生支出占比	(1)计算镇街当年民生支出占比，①＝当年民生支出占比×本指标分值×20%； (2)民生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民生支出占比－上年度民生支出占比，计算镇街民生支出占比变量，②＝实际占比变量×本指标分值×20%；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马头镇 2023 年“民生”支出金额合计 12,574.54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3.84%；指标①得分＝83.84%×3×20%＝0.50 分；2022 年民生支出合计 13,845.82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比例为 86.47%，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271.28 万元，民生支出占比变量＝83.84%-86.47%＝-2.63%，民生支出占比下降 2.63%，指标②得 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设置 60%基础分值，本项指标得分＝0.5+0+3×60%＝2.30 分。	76.67%	2.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B104 编外人员供养成本	3	反向指标。反映镇街编制外聘用人员供养成本控制的情况。	(1)编外人员支出占比=编外人员支出总额/财政支出总额; (2)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编外人员支出占比—上年度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1)编外人员支出占比=编外人员支出总额/财政支出总额,计算镇街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2)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变量=本年度编外人员支出占比—上年度编外人员支出占比。 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变量>0,得100%权重分,编外人员支出占比变量≤0,不得分。	根据马头镇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末,共有编外人员 83 名,2023 年编外人员支出金额合计 242.38 万元,占马头镇 2023 年全年总支出 1.62%。2022 年编外人员支出合计 420.48 万元,占 2022 年全年支出 2.63%。2023 年编外人员成本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1%,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3.00
	B2.支出保障水平		9					83.34%	7.50
		B201 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3	正向指标,评价镇街可用财力变动情况,分析镇街可用财力对镇街运转的保障程度。可用财力为纳入预算管理的体制结算收入。	地方可用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解部分(不是镇街的可用财力)	(1)可用财力增幅=(本年度可用财力—上年度可用财力)/上年度可用财力,计算镇街可用财力增幅,增幅≥0,本指标得满分;增幅<0,按下降比例计算得分。	马头镇 2023 年可用财力 4,535.60 万元,2022 年可用财力 5,252.51 万元,可用财力减少 716.91 万元,马头镇 2023 年可用财力增幅为-13.65%,本项指标得分=3×(1-13.65%)=2.59 分。	86.35%	2.59
		B202 人均财政支出	3	正向指标。按常住人口测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水平,用于综合分析和反映地方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人均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末常住人口数	(1)计算镇街当年人均财政支出,①=本年度人均财政支出×本指标分值×20%; (2)与上年镇街人均财政支出实际值进行比较,计算人均支出变动额,②=人均支出变动额	马头镇 2023 年常住人口数为 83,666 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 14,998.63 万元,计算人均财政支出为 0.18 万元/人,指标①得分=0.18×3×20%=0.11 分;马头镇 2022 年常住人口数为 74,470 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 16,011.77 万元,计算人均财政支出为 0.22 万元/人,人均支出变动额	63.67%	1.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本指标分值×20%； 本项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 分值×60%。	=0.18-0.22=-0.04，指标②得 0 分。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设置 60%基础分值，本指标得 分=0.11+0+3×60%=1.91 分。		
		B203 项 目资金使 用完成率	3	正向指标。反映对 上级转移支付资 金的使用情况，考 核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效率，防 止资金沉淀。	项目资金使用 完成率=实际使 用的项目资金 金额/到位的项 目资金金额 ×100%	本指标得分=项目资金使用完 成率×本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以本指标分值为限。	马头镇 2023 年未申报项目支出，本项指标不扣分。	100.00%	3.00
C 财政规 范管理			27					67.48%	18.22
	C1 预算管 理		8					100.00%	8.00
		C101 预 算编制科 学性	2	反映街镇是否按 照要求，科学、合 理、完整编报预 算。	y= 预算编制应 涵盖“四本预 算”×50%+ 预算 编制应科学细 化，包括具体的 收入项目和支 出项目×50%	(1)预算编制应涵盖“四本预 算”，每有一本预算未编制，扣 0.25 分； (2)预算编制应科学细化，包括 具体的收入项目和支出项目， 以及针对各个项目的具体金额 和计划，每有一项未科学细化， 扣 0.25 分；以本指标分值为 限扣完为止。	马头镇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既定的制度规 定，确保乡镇单位预算收入全面纳入预算体系，遵 循将所有经常性收入纳入预算的原则；在预算支出 方面，坚持根据收入情况确定支出额度，同时考虑 各项支出的轻重缓急，力求实现综合平衡。预算编 制的程序包括：马头镇在年初依据财政局的具体要 求，制定乡镇预算方案；根据人员配置情况，规划 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等人员相关支出；并结合马头 镇的实际支出需求，制定项目预算，同时将预算纳 入绩效管理体系。总体而言，马头镇在预算编制上 遵循了相关法规和标准，确保了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预算内容的明确性，并有效利用了预算“一体化” 系统。本项指标 2 分，评价得 2 分	100.00%	2.00
		C102 预 算执行规 范性	2	评价镇街预算执 行是否与预算编 制内容相符；预算	/	对当年预算执行资料进行抽 查。每发现一处预算调整不规 范或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马头镇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预算编制，乡镇单位 预算收入遵循所有经常性收入纳入预算的原则；预 算支出遵循以收定支，轻重缓急，综合平衡的原则。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调整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编制程序为马头镇年初根据财政局要求编制乡镇预算，根据人员情况编制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等人员支出，根据马头镇实际支出情况编制项目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来看，马头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编制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内容明确，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本项指标 2 分，评价得 2 分。		
		C103 预算编制精准度	2	反映各镇街预、决算差异情况，评价预算编制是否准确，用偏离率进行衡量。	偏离率 = （决算数-预算数） / 预算数×100%	计算镇街当年偏离率，与上年偏离率进行比较，若当年偏离率<上年偏离率，得 100%权重分，若若当年偏离率≥上年偏离率，按增长率×权重计算得分。	马头镇 2023 年度预算可用财力为 12,144.94 万元，2023 年度决算可用财力为 14,516.58 万元，偏差率为 19.53%；2022 年马头镇预算可用财力金额 9,341.40 万元，决算可用财力 13,420.50 万元，偏差率为 44%，2023 年度偏离率<2022 年度偏离率，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2.00
		C104 预算管理考核	2	反映镇街预算管理综合情况。	/	根据县对街镇预算管理考核结果，本指标得分=本指标分值×考核得分率。	2023 年郯城县财政局从财政保障水平、财政管理绩效水平两方面对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 2023 年度郯城县预算管理考核结果，马头镇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总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其中财政保障水平 10 分，财政管理绩效水平 10 分，马头镇在全县 14 个镇街（包含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排名并列第 1 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100.00%	2.00
	C2 预算绩效管理		4					0.00%	0.00
		C201 绩效管理质量及成效	4	反映镇街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及成	/	(1)绩效制度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应包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结果应用相关内容,制度存在且完整得 2 分，制度存在但不完整得 1 分，制	马头镇制定了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内部稽核、工作交接、档案管理、岗位责任、基本业务管理、经费管理、账务处理、财产清查盘点、票据管理等方面，但是未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马头镇未能提供绩效方面工作资料。根据评分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效。		度不存在得 0 分。 (2)绩效工作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应包括事前绩效评估、 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 价、结果应用，每执行一项得 0.4 分。本指标得分综合以上两 项得分。	标准，本项指标得 0 分。		
	C3 财政透 明		3					100.00%	3.00
		C301 财 政透明度	3	主要考核马头镇 街在被评价年度 是否按照政府信 息公开有关规定 公开相关预决算 信息,用以反映预 决算管理的公开 透明情况。	$y = \text{预 算 公 开} \times 50\% + \text{决 算 公 开} \times 50\%$	①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5 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 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 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 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②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5 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 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 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 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 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通过查看郯城县政府公告，以及调研郯城县财 政局、马头镇财政所，马头镇近三年的预决算均按 照上级有关财政透明的要求进行公开，2023 年郯城 县马头镇镇级预算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郯城县人 民政府网进行长期公开，2023 年决算尚未公开，待 人代会结束后予以公开。公开的预算表中涵盖收入 预算总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基本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政府采购 预算表等；财政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公共预算收支、 总收入、支出明细、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涉农资金、村级经费等，预决算公开数据基本完整。 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00
	C4 资产管		6					83.33%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理								
		C401 固 定资产管 理情况	3	评价乡镇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乡镇政府资产管理情况。	$y = \text{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times 33\% + \text{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times 33\% + \text{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times 34\%$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得 1 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得 1 分;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马头镇制定了乡镇内控手册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含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包含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单位内各科室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科室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马头镇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与《固定资产实时查询信息表》中的资产原值一致,2023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170.92 万元,净值 911.49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655.19 万元,占比 55.96%;通用设备类资产原值 235.24 万元,占比 20.09%;运行车辆原值 156.52 万元,占比 13.37%;家具用具原值 89.91 万元,占比 7.68%;专用设备原值 34.06 万元,占比 2.91%。马头镇 2024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评价组获取到第三方机构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发现存在固定资产账面数量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66.67%	2.00
		C402 固 定资产利 用率	3	评价乡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y = \text{得到利用的固定资产} / \text{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①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②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③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④比率 $< 60\%$ 的,得 0 分。	马头镇开展固定清产工作,对实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明确现有资产负责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现有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3.00
	C5 政府采 购管理		3					0.00%	0.00
		C501 政 府采购执	3	乡镇政府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	$y = (\text{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text{政府采$	如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 财政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政	马头镇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3 年度内政府 采购预算 15.30 万元,决算为 406.78 万元,其中,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行率		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乡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购 预 算 数) ×100%	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7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92.7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 万元, 采购项目为马头镇 2023 年度村级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为特定目标类项目, 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但政府采购决算数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 本项指标得 0 分。		
	C6 人员控制情况		3					74.00%	2.22
		C601 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3	反映镇街对公务人员、事业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① 公务人员控制率=（公务人员数/编制数）×100% ② 事业人员控制率=（事业人员数/编制数）×100%	①公务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表为准, 编制数以编办下达的编制数为准。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得 1.5 分, 每超出 1 人扣 0.02 分, 扣完为止; ②事业人员以 12 月份工资发放人数为准, 编制数以编办下达的事业人员数为准。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得 1.5 分, 每超出 1 人扣 0.02 分, 扣完为止;	马头镇 2023 年核准行政编制人员 50 人, 实有人数 43 人, 指标①得 1.50 分; 2023 年核准事业编制人员 91 人, 实有人数 130 人, 超出编制 39 人, 根据每超出 1 人扣 0.02 分的评分标准, 指标②得分=1.5-39×0.02=0.72 分。综合评分, 本项指标得 2.22 分。	74.00%	2.22
D 财政可持续性			10					81.34%	8.13
	D1 财政自给能力		4					63.50%	2.54
		D101 财政自给率	4	正向指标, 反映镇街财政自给能力。	财政自给率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	(1)计算镇街前两年财政自给率, 得到历史最大值、历史最小值和历史均值, 与本年度实际值进行比较, ①=（实际值—最小值）/（均值—最小值）×本指标分值×20%, 0≤①≤本	全县所有镇街中, 2023 年度财政自给率最大的是郾城街道, 该地区 2023 年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4,620.05 万元, 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207.21 万元, 财政自给率为 270.30%; 自给率最小的是杨集镇, 该地区 2023 年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840.46 万元, 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3.50%	2.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指标分值×20%； (2)计算区域各镇街财政自给率，得到最大值和最小值，与被评价镇街实际值进行比较， ②=（实际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本指标分值×20%； 本指标得分=①+②+本指标分值×60%。	6,264.09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29.38%。 马头镇 2021、2022 年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456.46 万元、6,708.75 万元，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515.80 万元、11,211.56 万元，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183.64%、59.84%，均值为 121.74%，最小值为 59.84%；2023 年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968.84 万元，线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119.57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71.67%。 指标（1）得分：马头镇 2023 年财政自给率 71.67% 小于前两年均值 121.74%，依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指标（2）得分=（71.67%-29.35%）/（270.30%-29.35%）×4×20%=0.1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本项指标得分=0.14+4×60%=2.54 分。		
	D2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清理		6					93.24%	5.59
		D201 暂存款变动率	3	反向指标，反映街镇暂存款年度间变化情况。	暂存款变动率=（本年度暂存款额－上年度暂存款额）/上年度暂存款额（暂存款金额需剔除因资产共享、上下级往来产生的暂存款项）	(1)暂存款变动率<0,本指标得满分； (2)暂存款变动率≥0,计算镇街暂存款变动率，将被评价镇街本年暂存款实际变动率与镇街上年暂存款变动率进行比较，本指标得分=（上年变动率－本年变动率）/上年变动率×本指标分值。	2023 年马头镇年初暂存款为 8,033.12 万元，年末暂存款金额为 8,168.55 万元，暂存款变动率=（8,168.55-8,033.12）/8,033.12×100%=1.69%；2022 年马头镇年初暂存款为 7,140.79 万元，年末暂存款金额为 8,033.12 万元，暂存款变动率=（8,033.12-7,140.79）/7,140.79×100%=12.50%，本项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法计算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12.50%-1.69%）/12.50%×3=2.59 分。	86.48%	2.59
		D202 暂付款变动率	3	反向指标，反映街镇暂付款年度间变化情况。	暂付款变动率=（本年度暂付款额－上年度	(1)暂付款变动率<0,本指标得满分； (2)暂付款变动率≥0,计算镇街	2023 年马头镇年初暂付款余额为 5,595.93 万元，年末暂付款余额为 5,309.29 万元，暂付款变动率=（5,309.29-5,595.93）/5,595.93×100%=-5.12%，本项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暂付款额)/上年度暂付款额（暂付款金额需剔除因资产共享、上下级往来产生的暂付款项）	暂付款变动率，将被评价镇街实际变动率与镇街上年暂付款变动率进行比较，本指标得分=(上年变动率－本年变动率)/上年变动率×本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法计算得分，乡镇暂付款压减率<0，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E 财政运行成效			26					96.69%	25.14
	E1 政府基本运行保障		6					100.00%	6.00
		E101“三保”支出兜底情况	6	反映街道财政收入能否兜住“三保”支出。	可用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	马头镇可用财力预算-“三保”支出预算>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郯城县马头镇 2023 年可用财力预算为 12,144.94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为 11,871.97 万元，马头镇可用财力预算-“三保”支出预算=12,144.94-11,871.97=272.97 万元，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6.00
	E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2					95.63%	11.48
		E201 乡村振兴	3	反映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五个方面统筹推进的情况，评价国家乡村振兴重大部署，镇街	/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郯城县马头镇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中，“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总得分为 95.87 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率 95.87%，本项指标得分=3×95.87%=2.88 分。	95.87%	2.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推进完成情况。					
		E202 新旧动能转换	3	反映镇街产业结构、技术水平、增长方式等方面的升级优化情况,评价国家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部署,镇街推进情况。	/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郯城县马头镇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中,“新旧动能转换”中总得分为 164.39 分,满分为 177.50 分,得分率为 92.61%,本项指标得分=3×92.61%=2.78 分。	92.61%	2.78
		E203 生态文明建设	3	反映镇街空气、土壤、水质改善情况,评价国家污染防治重大部署,镇街推进情况。	/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郯城县马头镇文化旅游发展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中总得分为 111.01 分,满分为 115 分,得分率为 96.53%,本项指标得分=3×96.53%=2.90 分。	96.53%	2.90
		E204 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	3	反映镇街提高安全系数、抵御风险能力情况,评价群众安全感情况。	/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郯城县马头镇脱贫攻坚基本情况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中,“促进更高水平安全发展”中总得分为 136.50 分,满分为 140 分,得分率为 97.50%,本项指标得分=3×97.50%=2.93 分。	97.50%	2.93
	E3 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益		8					95.79%	7.66
		E301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各界对于镇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群众反映问题处理等的综合满意程度情况。	/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本项分值。	根据郯城县 2023 年度乡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经济社会发展成绩,马头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得分为 36.63 分,满分 40 分,得分率为 91.58%,全县排名第 10 名;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4×91.58%=3.66 分。	91.58%	3.66
		E302 营商环境评	4	反映市场主体对镇街营商环境有	/	根据考核结果评分。 指标得分=镇街考核得分率×	根据郯城县 2023 年度乡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经济社会发展成绩,马头镇“营商环境评价”得分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得分率	得分
		价满意度		关领域的满意度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感受度，评价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等营商环境有关领域工作成效。		本项分值。	为 30 分，满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F 其他			0					80.00%	4.00
		财政运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反映被考核地区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	/	(1)加分事项，5 分。上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赋分。 (2)减分事项，5 分。上级政府、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发现的，除上述事项以外的问题的，根据问题数量和严重程度进行赋分。	2023 年马头镇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获得全市能耗双控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优秀品牌二等奖等表彰，该项加 5 分。但在县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方面扣分，该项扣 1 分，综合评分，本项指标得 4 分。	80.00%	4.00
合计			100					86.84%	86.84